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68(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古巴：* 决议草案

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

大会，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特别是第一条第三项，以及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¹ 的相关规定，促进国际合作，以加强各会员国之间在人权领域的真诚合作，

回顾大会 2000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联合国千年宣言》² 以及关于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的大会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71 号决议、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3 月 26 日第 13/23 号决议³ 和人权委员会相关决议，

又回顾 200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8 日在南非德班召开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和 2009 年 4 月 20 日至 24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以及这两次会议在加强人权领域国际合作方面发挥的作用，

认识到必须加强人权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充分实现联合国的宗旨，包括切实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代表属于不结盟国家运动的联合国会员国。

¹ A/CONF. 157/24 (Part I)，第三章。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³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53 号》和更正(A/65/53 和 Corr. 1)，第二章，A 节。



又认识到促进和保护人权应依据合作和真正对话的原则，其目的应在于加强会员国为维护所有人利益而遵守其人权义务的能力，

重申不同宗教、文化和文明之间在人权领域的对话可大力促进加强这个领域的国际合作，

强调需要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在促进和鼓励尊重人权及基本自由方面取得进一步进展，

着重指出相互了解、对话、合作、透明度和建立信任，是所有促进和保护人权活动的重要内容，

回顾促进和保护人权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于2000年8月18日通过关于促进人权问题的对话的第2000/22号决议，⁴

1. 重申通过国际合作等途径促进、保护和鼓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联合国的宗旨之一，也是所有会员国的责任；

2. 确认各国除对本国社会单独承担责任之外，还担负在全球一级维护人类尊严、平等和公平原则的共同责任；

3. 重申不同文化和文明之间的对话有利于增进宽容和尊重多样性的文化，在这方面欢迎举行关于不同文明之间对话的国家、区域和国际会议；

4. 促请国际舞台上所有行为体建立一个以包容、正义、平等和公平、人类尊严、相互谅解、促进和尊重文化多样性及普遍人权为基础的国际秩序，摒弃一切基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排他理论；

5. 重申必须加强国际合作，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实现与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及相关不容忍行为作斗争的各项目标；

6. 认为按照《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及国际法，在人权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应对防止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这一紧迫任务作出切实有效的贡献；

7. 重申在促进、保护和充分落实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过程中，应遵循普遍性、非选择性、客观及透明的原则，并与《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相一致；

8. 强调国际合作在支持国家努力方面的作用，通过增进会员国与人权机制的合作等途径，包括应请求并按照相关国家确定的优先事项提供技术援助，提高会员国在人权领域的能力；

9. 吁请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继续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协商，以增进了解，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鼓励非政府组织对此项工作做出积极贡献；

⁴ 见 E/CN.4/2001/2-E/CN.4/Sub.2/2000/46，第二章，A 节。

10. 邀请各国和联合国相关人权机制和程序继续注意互相合作、相互谅解和对话对于确保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重要性；

11.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就增进在包括人权理事会在内的联合国人权机制内开展国际合作与对话的途径和方法以及各种障碍与挑战及克服这些障碍与挑战的可能提议，与各国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12. 决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